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146號

原　　告　鼎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生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萬147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金46萬6441.07元，依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聲請支付命令時之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1美元兌換31.65元新臺幣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476萬2860元（計算式：46萬6441.07×31.65＝1476萬286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萬197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4萬14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均